附件1

**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**

**会员代表产生办法**

**第一条**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会员代表按照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为规范会员代表的产生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代表从本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产生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按照《章程》规定享有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加入本会一年以上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
（三）遵守本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;

（四）在区域或专业会员单位中具有一定威望；

（五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
（六）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原则上按各设区市会员单位比例产生，会员代表的人数不低于会员总数的2/3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代表任期为五年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代表的推举

（一）由会员推选或自荐；

（二）在上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担任理事，且本人愿意担任会员代表；

（三）上一届理事单位可以推荐1-2名会员代表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可推荐本专业不超过5名会员代表；

（五）区域负责人按区域分配名额推举相应会员代表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代表的确认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推举的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如下审查：

（一）《会员代表登记表》（附后）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后，由本会颁发会员代表证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免除会员代表资格：

（一）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的；

（二）妨害其他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的；

（三）滥用会员代表权利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四）违反本会规定，泄漏、传播涉密信息的；

（五）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的；

（六）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处罚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

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会员代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最高学历  及专业 | |  |
| 所学专业 | |  | | 职称 | |  |
| 职务 | |  | | 毕业学校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| |  | |
| 邮箱 | |  | | 手机号码 | |  | |
| 个人简介（3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 |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 协会  审核  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

说明：1、所有代表，均要填写此表；

2、分支机构和区域负责人推荐人员，由其统一报送。

3、请将此表电子版（Word版）[发送至kcxh2009@126.com](mailto:发送至kcxh2009@126.com)邮箱；纸质版加盖公章后，邮寄至石家庄市槐安西路555号东配楼5楼 电话：0311-82237035。